

世界贸易组织

——走向未来的贸易

师生合译 李仲周 校

For and on Behalf of WTO an Unofficial Translation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

——走向未来的贸易

(中英文对照)

师生合 译

李仲周 校

J1157/1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走向未来的贸易—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

ISBN7-81000-781-5

I. 世… II. Ⅲ. 国际贸易—经济组织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7911 号

(原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出版社)

地址:北京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广播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1/16 8.75 印张 161.7 千字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ISBN7-81000-781-5/F·297 责任编辑:孙希光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2.00 元

译者前言

根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1995年1月1日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并不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简单扩大，相反它完全取代了其前身，并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今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规定了主要的协定义务，以决定各成员方政府如何制订和执行国内贸易法律制度和规章。同时，它还是各成员方政府通过集体辩论、谈判和裁判，发展其贸易关系的场所。

世贸组织协议包括了大约29个独立的法律文件——范围包括从农业到纺织品服装，从服务到政府采购，从原产地规则到知识产权的各个内容，除此之外，还有25个以上的附加的部长宣言、决定和谅解，这些构成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一步的义务和承诺。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与上述协议与协定的执行，将对九十年代中后期以至二十一世纪的世界经贸，包括中国经贸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我国政府部门的官员，企业家和贸易商需要了解和熟悉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学术界亟需加强对它的研究。

世界贸易组织信息与传媒关系局编写和出版了名为《世界贸易组织——走向未来的贸易》的小册子，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世界贸易组织的起源，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世界贸易组织如何解决贸易争端，多边贸易协议与协定，诸边贸易协议等。阅后，可使读者迅速掌握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情况，可以说是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入门之作。

为使国内政府官员、企业家、贸易商以及各种研究机构及时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经过世界贸易组织新闻司司长伍德兹(Woods)授权，我和研究生崔凡、刘畅、李蕾、高爽怡、许国庆、邵宏华将该书翻译成中文，并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司李仲周司长校对，由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此外，我们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作为附录，以使大家了解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依据。

最后，对于世界贸易组织新闻司司长伍德兹先生的授权，对于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成员刘光溪先生的联络协助，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对外经贸大学关贸总协定研究会会长

薛荣久

1995·11·北京

目 录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	1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1
贸易体系的原则	2
开放贸易的论据	6
世贸组织的起源	7
关贸总协定简史	7
贸易谈判回合——一揽子行进路线	7
东京回合——改革贸易体系的第一次尝试	9
关贸总协定是成功的吗?	9
乌拉圭回合——创造一个新体系	10
世贸组织与关贸总协定有何不同?	12
世贸组织的运作	13
世贸组织的机构	13
世贸组织中的代表和经济集团	15
世贸组织如何决策?	15
世贸组织的秘书处及其预算	16
各国如何加入世贸组织?	16
援助发展中经济和转型经济	17
为促进出口提供专门的帮助	17
区域贸易安排	18
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政策的制订中的作用	19
监督各国贸易政策	19
世贸组织如何解决贸易争端	20
专家小组程序	20
上诉的机会	23
实施争端裁决	23
更公平的农产品市场	24
新规则和新承诺	24

卫生和安全措施	25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的发展中国家	26
纺织品与服装——回归主流	27
服务贸易——促进增长和投资的规则	29
框架	29
附则	30
承诺表以及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31
进行中的工作计划	31
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和实施	33
完成法律框架	36
反倾销行动——程序与纪律	36
对补贴的限制以及反补贴措施	37
对进口的紧急保护——保障措施	38
技术规章和标准	39
进口许可——保持程序透明	39
海关的货物估价规则	40
对进口货物的进一步核查——装船前检验	40
原产地规则——寻求协调	41
投资措施——减少贸易扭曲	41
诸边协议	42
民用航空器的公平贸易	42
为政府采购建立公平竞争	42
奶制品部门的特殊安排	43
扶持牛肉贸易	43
使贸易与环境政策相互促进	44
 附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46
附：英文原文	55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规定了主要的协定义务，以决定各缔约方政府如何制订和执行国内贸易法律制度和规章。同时，它还是各国通过集体辩论，谈判和裁判，发展其贸易关系的场所。

世贸组织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各缔约方政府已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结束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并且，各缔约方部长已于 1994 年 4 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会议上签署了最后文件，从而对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给予了政治支持。1994 年 4 月 15 日的“马拉喀什宣言”宣称：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将“加强世界经济，在全球范围内产生更多的贸易，投资，就业和收入增长”。世贸组织是乌拉圭回合成果的体现，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继承者。

在可能成为其成员的 152 个国家和关税领土中，有 76 个政府在世贸组织成立的第一天就成为了它的成员，另有大约 50 个政府处于完成其国内批准程序的不同阶段，其他政府正在致力于就其加入条件进行谈判。

世贸组织不仅可能拥有比关贸总协定更多的成员（关贸总协定在 1994 年底以前拥有 128 个成员），而且它所适用的商业活动和贸易政策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关贸总协定只适用于商品货物贸易，而世贸组织则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知识贸易”或者说知识产权贸易。

世贸组织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它的基本职能有：

- ★ 管理和执行共同构成世贸组织的多边及诸边贸易协定；
- ★ 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讲坛；
- ★ 寻求解决贸易争端；
- ★ 监督各国贸易政策；以及
- ★ 与其它同全球经济政策制订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贸易体系的原则

世贸组织协议包括大约 29 个独立的法律文件——范围包括从农业到纺织品与服装,从服务业到政府采购,从原产地规则到知识产权等各项内容。除此以外,还有 25 个以上的附加部长宣言、决定和谅解,这些构成了世贸组织成员进一步的义务和承诺。然而,若干简单而具根本性的原则贯穿了所有这些共同构成多边贸易体系的文件。

非歧视贸易

近五十年来,关贸总协定的关键条文规定,在各成员之间以及在进口商品和本国制造商品之间进行歧视是非法的。根据第一条,有名的“最惠国”(MFN)条款,各成员对于其他成员的产品,必须给予不低于其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产品的优惠待遇。于是,任何国家不能给其他成员以特殊的贸易特权或对它进行歧视:所有成员都处于平等的基础上,并且,所有成员都分享降低贸易壁垒所带来的利益。

第一条也有一些例外——明显的有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然而,最惠国待遇一般可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没有经济实力的国家可以自由地享受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谈判达成的最佳贸易条件。

非歧视原则的第二种形式是“国民待遇”,它要求一旦货物已经进入某个市场,必须获得不低于相同的当地制造的商品所获得的优惠待遇。这是关贸总协定的第三条。

除了关贸总协定修订本(被称为“1994 年关贸总协定”)之外,世贸组织的几个其他协定也包括了关于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重要条款。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见 33 页)包括了要求世贸组织成员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给予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规定,但也有一些例外。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见 29 页)要求各成员对服务和其他成员的服务提供者给予最惠国待遇。然而,服务贸易总协定也允许世贸组织各成员对在起始阶段难以给予最惠国待遇的特定措施,可以列表豁免最惠国待遇义务。这些豁免应该在五年后进行复审,并且不得超过十年。另一方面,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只有当成员方明确承诺给予特定服务或服务活动以国民待遇时,国民待遇才是一种义务。这就意味着,国民待遇经常是各成员之间谈判的结果。

其他含有非歧视条款的世贸组织协议还包括,原产地规则协议(见 41 页),装船前检验协议(见 40 页),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见 41 页),实施卫生和

植物检疫措施协议(见 25 页)。

可预见的和不断增长的市场准入

通过多边贸易体系,各国政府试图给投资者,雇主,雇员以及消费者提供某种商业环境以鼓励贸易,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为市场提供广泛的选择和低廉的价格。这样的一种环境需要稳定和可预见性,尤其是在企业准备投资和发展时,更是如此。

可靠和可预见的市场准入机会的存在主要取决于关税的运用。配额被普遍地视为非法,而关税在世贸组织中是合法的,它们被各国政府普遍运用以保护其国内产业并筹措财政收入。然而,关税的运用要符合规定——例如,它们对不同的进口不构成歧视——并且大部分关税要受到“约束”。“约束”意味着特定产品的关税水平构成世贸组织成员的一项承诺,并且未经与其主要贸易伙伴的补偿谈判不得提高(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于是,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关税同盟的扩展可能导致某些领域更高的关税,而就这些领域进行补偿谈判是必要的。

自从 1948 年关贸总协定建立以来,通过七轮贸易谈判,平均关税水平逐步大幅度地下降。乌拉圭回合取得了更大的成功,大量地削减了关税,有的降到了零关税,同时大大提高了约束关税的整体约束程度。在乌拉圭回合中,一百二十多个国家通过关税减让就市场准入做出的承诺,载入约 22,500 页的各国关税减让表中。

关税减让的大部分将在五年时间内逐步实施,将导致发达国家的工业品关税下降 40%,从平均 6.3%降至 3.8%,在发达国家享受零关税待遇的工业品的进口额将从 20%猛增至 44%。对于关税结构中较高的部份,从各种来源进入发达国家的面临 15%以上关税税率的进口的比例将从 7%降至 5%,其中来源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面临此种情况的比例将从 9%降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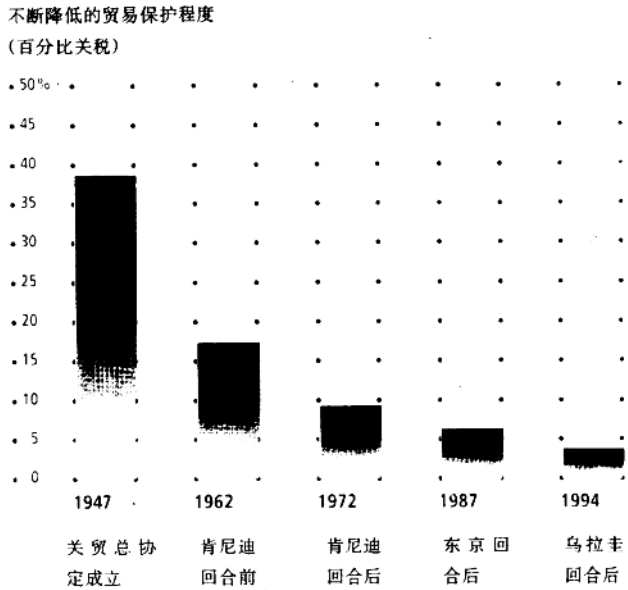
乌拉圭回合提高了约束关税产品种类的百分比,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从 78%增至 99%,对于发展中经济而言从 21%增至 73%,对转型经济而言从 73%增至 98%——其结果是这给贸易商和投资者提供了显著提高的市场可靠程度。

对农产品的所有非关税进口限制的“关税化”(见 24 页)使农产品的市场可预测程度大大提高了。一度有 30%以上的农产品受到配额管理或进口限制。事实上,所有这些措施现在已经转化成了关税。这些关税开始时实际上具有与以前的非关税措施同样的保护程度,在乌拉圭回合农产品协议(见 24 页)实施的六年內,这些关税正在逐步降低。农产品的市场准入承诺也将消除原来对特定产品的进口禁令。

对于服务贸易虽然不存在边境上的关税,但同样需要贸易条件的可预见性。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各国政府承诺了一套初步义务,其范围包括影响各种服务活动的国内规章。这些承诺就象关税义务承诺一样,载入各国约束承诺表中,并且将在以后服务回合谈判中得以扩展。

世贸组织的许多其它协议通过使各成员政府难以任意修改竞争规则,从而寻求确保投资与贸易的条件更加具有可预测性。在几乎每一个与贸易条件紧密联系的政策领域,各成员寻求多变的,歧视性的和保护主义的政策的余地都被世贸组织义务所严加限制。

贸易条件的可预见性的关键往往在于国内法律、规章与措施的透明度。许多世贸组织协议都含有透明度条款,要求在国家层次上进行信息披露——例如通过在官方报刊登载或通过查询点的方式——或在多边层次上通过向世贸组织进行正式通知的方式进行披露。世贸组织各机构的许多工作就是审查这些通知。通过贸易政策评审机制(见 19 页)对各国贸易政策所进行的日常监督为同时在国内以及及在多边层次上鼓励透明度提供了进一步的方式。



促进公平竞争

单是世贸组织允许关税以及在限定的条件下使用其它保护形式,就足以说明它不是一个人们所说的“自由贸易”机构。更确切地说,它是一套致力于开放,公平,无扭曲竞争的规则。

非歧视规则是用来谋求公平的贸易条件的,关于倾销和补贴的规则也是如此。以前的关贸总协定规则,提供了各国政府可以对这两种“不公平”竞争形式(见 36 页)征收补偿性关税的基础,现在这些规则在世贸组织各协议中得到了延伸和澄清。

世贸组织农产品协议旨在给农业贸易提供更高的公平程度。知识产权的协议将改善涉及智力成果和发明的竞争的条件,服务贸易总协定则将改善服务贸易竞争的条件。有关政府采购的诸边协议(见 42 页)将在许多国家数以千计的政府机构的采购活动中实行竞争规则。还有许多其它世贸组织条款的例子,它们旨在促进公平的和非扭曲的竞争。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

四分之三以上的世贸组织成员是发展中国家以及正处于非市场经济改革进程中的国家。在乌拉圭回合七年——从 1986 年到 1993 年——的进程中,有 60 多个这样的国家实施了贸易自由化计划。有的国家是作为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谈判的一部分而实施的,有的则是在自愿基础上实施的。同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比以往任何一轮谈判都起到了更积极和更有影响力的作用。

这种趋势有效地消除了那种认为这个贸易体系是为发达国家而存在的看法。这也改变了以前强调对发展中国家在特定的关贸总协定条款和协议上进行豁免的做法。随着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发展中国家自身表明准备承担要求发达国家承担的大部分义务。然而,它们被给予了过渡期以进行调整,从而适应其较不熟悉和可能是较为困难的世贸组织条款,对于最穷的,即“最不发达”国家更是如此。另外,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措施的部长级决定,给予这些国家在实施世贸组织协议上额外的灵活性,号召加速实施对涉及这些国家出口利益的货物的市场准入减让,为这些国家寻求更多的技术援助。这样,使人们广泛认识到,在世贸组织原则的基础上尽可能寻求开放的市场导向的政策是值得的。但是,在关于谋求这些政策的速度方面,人们也普遍认为有必要保持某些灵活性。

无论如何,关贸总协定旨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规定在世贸组织中仍然有效。

特别是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份包括了在1965年制订的三个条款,这些条款鼓励工业化国家“以有意识有目的的努力”在其贸易条件上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以帮助,并且对在谈判中向发展中国家做出的减让不期望得到互惠。在1979年东京回合结束时达成一致的另一个措施,一般被称为“授权条款”,它给发达国家在普惠制(GSP)下对发展中国家做出的市场准入减让提供了一个永久性的法律基础。

开放贸易的论据

建立在多边协商一致的规则基础上的开放贸易体系的经济理由相当简单,并且主要建立在商业常识的基础上。

所有国家,包括最穷的国家,都有资产——人力、工业、自然、金融——资产可以用来生产产品,提供服务,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或用于海外竞争。“比较优势”意味着各国利用其资源优势,集中生产其所能生产的最佳产品和服务,通过这种方式达到繁荣。这对于国内市场上的企业而言是自然而然的,但这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涉及到世界市场。大多数企业认识到,从取得经营的效率规模和获得大量的客户而言,市场越大,它们的机会就越多。换句话说,自由贸易政策允许商品,货物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这使以最佳设计和最优价格生产最好的产品所获得的利益大大增加了。

但是,贸易的成功并非一成不变。随着市场的变化,或者新技术使更便宜更好的产品成为可能时,在特定产品上的竞争力可能从一个公司转移到另一个公司。历史与经验显示,所有拥有某种优势——比如说是劳动力成本或自然资源——的国家都可能在经济发展中在某些产品或服务上变得没有竞争力。然而,由于有开放经济的刺激因素,它们可以转移,从而在其它领域具有竞争力。通常,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由于贸易体系得以在没有保护主义的限制下运作,厂商被鼓励采取一种有序的相对无痛苦的方式以集中注意力于新产品,或者在其现有领域中寻找新的“缺口”,或者进入新的产品领域。

反之,采取进口保护以及永久性的政府补贴会导致臃肿的低效率的公司,它们向消费者提供过时的,没有吸引力的产品。最终,尽管有保护和补贴,工厂倒闭,就业机会丧失。如果海外的其它政府也采取这类政策,市场将萎缩,世界经济活动将减少。世贸组织的目的之一就是防止这种向保护主义方向自我毁灭的破坏性的演变。

世贸组织的起源

关贸总协定简史

世贸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继其它新成立的致力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多边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组织，即现在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之后而在临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当时，五十多个国家同意了联合国的一个新的专门机构——国际贸易组织（ITO）的宪章草案，其中 23 个国家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该宪章原意不仅规定世界贸易规则，而且还包括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和服务有关的其它规则。

为了推动战后的贸易自由化——并开始纠正自三十年代初期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大量的贸易保护措施——23 个创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于 1946 年开始进行关税谈判，该轮谈判达成了 45,000 项关税减让，影响到 100 亿美元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的五分之一。各方还同意，应该尽早——主要是临时性地——接受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某些规则，从而保护这些减让成果。上述关税减让及规则合在一起就构成了我们所知道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于 1948 年 1 月正式生效。

1948 年 3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次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上，虽然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得以通过，但未能得到某些国家国内立法机构的批准。1950 年美国政府的宣布它不再寻求国会批准“哈瓦那宪章”，至此，国际贸易组织事实上已告流产了。而关贸总协定尽管具有临时性的特征，但从 1948 年到世贸组织成立的这段时间，它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的多边条约。

在关贸总协定 47 年的历史上，尽管其基本的法律文本仍与 1948 年时一样，但是它增添了一些自愿加入的诸边协议，并不断努力削减关税。这些成果主要是通过一系列的“贸易谈判回合”达成的。

贸易谈判回合——一揽子行进路线

在世界贸易自由化方面取得的最大的跃进都是通过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所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或称“贸易谈判回合”而取得的——乌拉圭回合是最近的也是最广泛的一轮谈判。

尽管贸易谈判回合旷日持久,但它们提供了一揽子贸易谈判方式。这种方式相比于逐项解决问题的谈判方式,有许多优点。首先,它允许参加方在广泛的各种议题上,寻求和保障自己的优势。其次,一些在国内政治条件下难以辩解但必不可少的减让,可以通过具有政治和经济方面利益诱惑力的一揽子协议较容易地得到实现。第三,发展中国家和其它实力较小的成员,在贸易回合谈判中比在贸易大国双边关系为主的情况下,有更多的机会来影响多边体制。最后一点,在全球一揽子方案下,对世界贸易的政治敏感部门的全面改革能够更为可行——乌拉圭回合中农产品贸易改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在早期的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中,一般都致力于继续削减关税的进程。但是六十年代中期的肯尼迪回合的谈判成果包含了一个新的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协议。七十年代的东京回合在扩展和改善关贸总协定体制方面做出了更全面的尝试。

关贸总协定贸易谈判回合

年 份	地 点	主 题	参加方数
1947	日内瓦	关税	23
1949	安纳西	关税	13
1951	托 奎	关税	38
1956	日内瓦	关税	26
1960—1961	日内瓦 (狄龙回合)	关税	26
1964—1967	日内瓦 (肯尼迪回合)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62
1973—1979	日内瓦 (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和框架协议	102
1986—1993	日内瓦 (乌拉圭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世贸组织的成立等	123

东京回合——改革贸易体系的第一次尝试

于 1973 年至 1979 年进行的有 102 个参加方参加的东京回合，继续关贸总协定的努力以大幅度逐步降低关税。其成果是将世界九个主要工业国家市场的关税平均削减了三分之一，制成品的平均关税由关贸总协定成立时的 40% 左右降至 4.7%。关税减让在八年内分阶段实施，引入协调因素，使最高关税下降幅度超过最低关税的下降幅度。

在其它方面，东京回合成果参差不齐。它没能把握住解决影响农产品贸易的根本问题，还没有订立一个新的保障（紧急进口措施）协议就结束了。但是，谈判产生了一系列关于非关税壁垒的协议，其中有些协议阐述了现存的关贸总协定规则，而其它协议则开辟了全新的领域。大多数情况下，只有较少数的关贸总协定成员，主要是工业化国家，遵守这些通常被称为“守则”的协议和安排。主要有如下一些协议：

★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解释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

条

★ **贸易的技术壁垒**——有时被称为标准守则

★ **进口许可程序**

★ **政府采购**

★ **海关估价**——解释第七条

★ **反倾销**——解释第六条，代替肯尼迪回合的反倾销守则

★ **牛肉协议**

★ **国际奶制品协议**

★ **民用航空器协议**

上述守则中，有些守则在乌拉圭回合中得到了修改和扩充。补贴和反补贴措施、贸易的技术壁垒、进口许可、海关估价和反倾销守则，现在均已成为世贸组织协议中的多边承诺，换句话说，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它们。然而，政府采购、牛肉、奶制品和民用航空器等守则仍是诸边协议。

关于这些目前已在世贸组织中实施的协议的简要介绍，请参阅 36 至 43 页。

关贸总协定是成功的吗？

考虑到关贸总协定具有临时性并且仅在有限的领域内活动，47 年来，它在促进和实现大量的世界贸易自由化方面取得的成功是不容置疑的。在五十年代

和六十年代,仅持续削减关税这一项就促进了世界贸易非常高速增长——每年平均增长率为8%左右,而且贸易自由化的势头还使贸易增长在整个关贸总协定时代都高于产值增长。乌拉圭回合新成员的大量涌入也证明关贸总协定当时所代表的多边贸易体系被人们看作是发展的基石和经济贸易改革的工具。

东京回合除关税减让外仅取得很有限的成果,显示出困难时刻的来临。关贸总协定成功地将关税削减到很低的程度,但却伴随着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期的一系列经济衰退,这促使各国政府采用其它方式来保护面临着更加激烈的海外竞争的部门。高失业率和工厂的不断倒闭使欧洲和北美的政府努力与竞争者达成双边市场分享协议,并竞相使用补贴来维持其在农产品贸易上的份额,这些变化都破坏了关贸总协定的信誉和有效性。

除了贸易政策环境的恶化,还能很明显地看出,到八十年代初期,总协定已不再象四十年代时那样与世界贸易的现实相适应了。首先,世界贸易相比于四十年前已变得复杂和重要得多了:世界经济的全球化正在进行,国际投资正在扩展,关贸总协定规则未涉及到的服务贸易已开始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关注,同时,服务贸易还与世界商品贸易的进一步增长密切相关。在其它方面,关贸总协定存在缺陷:例如,关于农产品的多边体系有很大的漏洞,自由化努力没有取得多少成功,在纺织品与服装部门,以多种纤维协定的形式达成了关贸总协定一般规则的一个例外。甚至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以及它的争端解决机制也有理由令人担心。

总的来说,种种因素使关贸总协定成员确信必须进行新的努力来加强和扩展多边体系,其结果导致了乌拉圭回合的举行。

乌拉圭回合——创造一个新体系

始于1982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关贸总协定成员部长级会议上已播下了乌拉圭回合的种子,虽然部长们打算发起一轮新的重要谈判,但是会议却由于农产品问题而搁浅,并被广泛认为是一次失败。事实上,部长们所同意的工作计划为乌拉圭回合谈判议程奠定了基础。

然而,探讨和澄清问题以及达成共识的艰苦过程耗费了四年多的时间,直到1986年9月,部长们才又一次相聚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同意发起乌拉圭回合谈判。他们得以接受了一个实际上包括所有未决贸易政策问题的谈判议程,其中包括贸易体系延伸至几个新领域的问题,特别是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这是有史以来在贸易方面达成的最庞大的谈判授权,部长们用了四年时间来得到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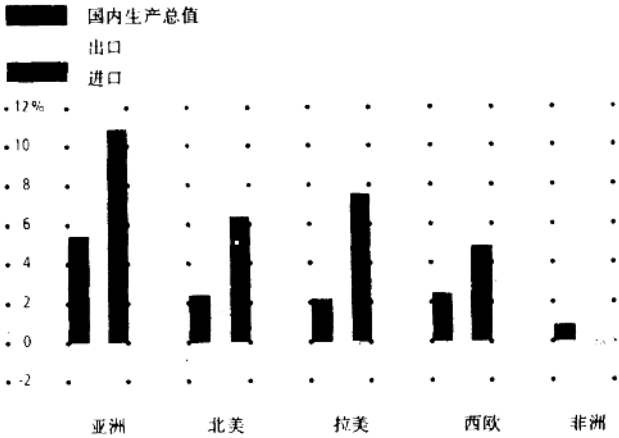
到1988年,谈判进入“中期评审”阶段,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部长级会

议,对回合第二阶段的谈判授权进行了详细的推敲。部长们同意尽早达成一揽子协议,其中包括热带产品市场准入方面的减让——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以及理清争端解决机制,还有能够对关贸总协定成员的贸易政策和做法进行综合的系统的和经常性的评审的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在 1990 年 12 月召开的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由于未能就未来农产品贸易改革承诺的性质达成协议,会议决定延长乌拉圭回合谈判。

到 1991 年 12 月,一个包含着完成了所有埃斯特角议题的法律文件的“最后文件”综合草案文本在日内瓦出台了,只有市场准入除外。在接下来的两年中,谈判总是在面临破裂的危险和可能成功的预言之间摇摆。最后期限被翻来复去的确定,农业贸易同服务、市场准入、反倾销规则和建立新机构的建议一起,构成主要的争论焦点,美国同欧共体之间的分歧成为顺利结束谈判的核心问题。直到 1993 年 12 月 15 日,所有问题才最终得到解决,关于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的谈判才落下帷幕。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举行的会议上,125 个参加方的绝大多数的部长在协议上签了字。

分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与贸易增长
1986-94



注释:亚洲的数据未包括中国
贸易指货物与服务贸易